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
我校举行过渡时期理论讨论会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学术活动中,在校学术委员会主持下,我校于十月中旬举行了关于过渡时期若干理论的学术讨论会。参加讨论会的有经济系、哲学系、历史系、法律系部分师生。与会同志解放思想、各抒己见,就如下几个问题作了初步探讨。

一、关于如何看待《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论断问题

由于讨论过渡时期理论都依据《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著名论断：“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展开的，所以围绕如何看待这个论断问题到会同志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异议。

一种意见认为这个论断不是马克思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理论的唯一论述,所以只能作狭义理解;而经典著作中多样的论述应作广义理解,即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有大、中、小多级阶梯式的过渡时期。只有分狭义和广义进行讨论,才会避免针锋不相对。

另一种意见认为过渡的概念早在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中就有了，不能把“过渡”与“过渡时期”两个不同概念混淆了；马克思的论断决不是重复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提法，而是在科学共产主义思想基础上提出的、揭示了“过渡时期”本质特征

的科学概括，因此只有按这个论断来讨论过渡时期理论，才是坚持了科学唯一性。

再一种意见认为这个论断是马克思在一百多年前以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取得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为前提而提出的，自那以来，随着国际共运实践的发展，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都在不同方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的论断，因而我们不能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论断原则来剪裁发展的实际生活，只能以实践为标准、以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为指南，进行认真研究，具体分析每个革命导师关于过渡时期的论述，才是科学的态度。

另外，有的同志还特别考查了一些文件上翻译引用这个论断时，表述是不完全相同的（可见本期“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对过渡时期问题的几种提法”一文），因此要完全拘泥于这个论断来讨论过渡时期理论，也是难以把问题搞清的。

二、关于过渡时期的界限问题

大家对于起限无争议，在止限上的意见有四种：

一种意见认为止限应划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理由是①《哥达纲领批判》、《九评》等有明确论述。②人类社会只有五个社会形态，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不能再出现一个独立的社会主义社会形态，所以过渡只是到共产主义社会。③马恩著作中通常是把代替资本主义而必将出现的未来社会称为共产主义社会，少数场合也使用“社

此，我们同林彪、“四人帮”斗争的胜利，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史上具有决定意义的不可逆转的伟大历史性胜利。

可见，从当前阶级关系的正确分析中，并不能找到硬把我国现阶段或者全归入过渡时期，或者全归入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任何依据。

会主义”，但基本上是沿用别人的说法，并加有引号，不加引号的个别地方也是泛指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不是仅指共产主义低级阶段。④共产主义社会的漫长行程中有许多部分质变的阶段，但作为一个社会形态内部的本质是一致的，不能把其中一个阶段独立出来，既属过渡时期又属共产主义。⑤过早地宣布过渡时期结束，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在经济上会出现“共产风”、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搞平均主义等“左”的错误；政治上就会导致阶级斗争熄灭论。

另一种意见认为止限应划到社会主义建成，理由是①从《哥达纲领批判》的全文看，讲的是过渡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社会主义阶段；列宁在《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中提的是“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②既然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那末向共产主义过渡就首先过渡到社会主义。③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把社会主义都划到过渡时期内，就是把马克思所说的向共产主义过渡和我们今天习惯理解共产主义是专指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混为一谈了。④社会主义建成后还有一个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既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有共性（不存在过渡时期的任务），但也有不同质的区别，所以过渡时期只到社会主义就完结了。⑤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只是过渡时期中一个决定性阶段完结，但不等于过渡时期结束，因为还没有达到单一的社会占有，两种公有制中还有私有因素，还存在阶级、阶级斗争，还存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内政治职能，所以说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过渡时期结束了，那就承认“全民国家”也是对的。

再一种意见认为止限应划到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理由是①列宁说过渡时期的基本特点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彼此斗争，因此存在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这个主要矛盾。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这个基本特点不存在了，因而主要矛盾也改

变了。②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标志着私有制被废除和公有制已确立，这也就具备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列宁语）认为公有制中的集体所有具有私有成分，这是混淆了公有制与私有制这个大界限，列宁在《论合作制》中指出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合作制就是“社会主义制度”。③党的八大肯定了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华国锋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经历了严峻的考验而确立了自己的稳定的统治。”④把过渡时期止限划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就会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看成一直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之前始终存在，这就会出现实践上“左”的错误。⑤因为社会主义有发达和不发达阶段之别，如果把止限划到社会主义建成，那就会出现把不发达阶段划到过渡时期，把发达阶段划入共产主义，而整个社会主义又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一部分，这样，在逻辑上就混乱了。

另外，有些同志同意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可以作为进入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基本结束的标志，但不认为过渡时期任务完全结束。他们认为不能按马克思设想的三段式、用形式逻辑非此即彼的方法简单地把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的现实社会要么划在过渡时期，要么划入共产主义低级阶段。事实上，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的现实社会既有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特点，又没有完全达到马克思所设想的标准，既完成了过渡时期的主要任务，又没有全部完成，这是一个兼有各种特点的相当长的新历史时期。对这个新历史时期，有的沿用经典作家的提法：叫做“不完全的社会主义时期”，或“进入社会主义时期”，或“不发达社会主义时期”；有的根据还有过渡时期的任务提出：叫“过渡性的社会主义时期”等。

总之，为了捍卫马克思的过渡时期理论，就要发展马克思的过渡时期理论。要历史地理解这个学说，看到这个学说是在随实践发展而不断发展，要防止把任何一个现有结论绝对化，把它变成模式去剪裁现实丰富多采的生活。为了更好地用科学态度对待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就要实事求是地进行探讨和分析。因此，我认为我国现阶段已

